万泉河污水排放如何处置?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深入现场督办

◆本报记者孙秀英

最近,污水直排入万泉河的一段视频在微信疯转,引起国务院、海南省政府关注。

污水源头来自哪?万泉河水质有没有受到影响?琼海市有何整治措施?为回应群众关切,2月6日上午,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副厅长毛东利率监察处、水环境管理处、环境监察总队、环境监测站有关负责同志,赴视频拍摄地点对污水排放问题进行现场督办。

现场督办

摸清排污口底数,统一整改

2月6日上午,毛东利一行来到视频中所反映的琼海嘉积镇翠屏湾小区比邻的马路对面,认真察看了排放口、排洪沟,并下到汇入万泉河的排水沟察看污水排放情况。

琼海市副市长李昌奋介绍:"这一带共有3个排放口,其中马路边左右两个管口是沿河路修路时设置的雨水管道,排放的是沿路雨水,在最底部的排水口是原老城区的自然排水沟,因沿河路里侧开发建小区后,将这条排水沟明沟改建成了暗沟。"

记者在现场看到,马路边的排放口并未发现排水,但最底部的排放口却不断有水流出,且流出的水有轻度浑浊,水中的石头上均附着有黑色物质,能明显闻到一股异味。

"排水沟两侧没有工业企业,污水和臭味来源于上游城中村的生活污水混流。"李昌奋说,随着开发建设加快,人口不断增加,管网建设等市政基础配套却仍然滞后,部分管网雨污不分,导致一些生活污水随雨水管网流到排洪沟,最终汇入万泉河。

毛东利现场表示,要以开放的心态正确面对群众的诉求,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要把问题原因调查清楚,整个万泉河流域是否还有类似排水口,要进行全面摸底,统一整改。

马上就办

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水质安全

视频举报污水流入万泉河一事,同样引起琼海市政府和市环保局、城管局、水务局等部门的高度重视。视频流出当天,琼海市政府便安排全面排查污水来源,并对万泉河水质进行取样监测。

琼海市市长符平表态称,正确面对问题,绝不讳疾忌医,将组织环保、城管、水务等相关部门,对视频拍摄地两侧村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排放污水有关情况。并根据监测结果以及排查情况,加快点源、面源污染治理。

"一旦发现污水进入雨水管网,将对污水进行截留,杜绝污水外流。同时,启动上游城中村市政污水管网建设,把城中村的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就地建设污水处理站点进行处理。"李昌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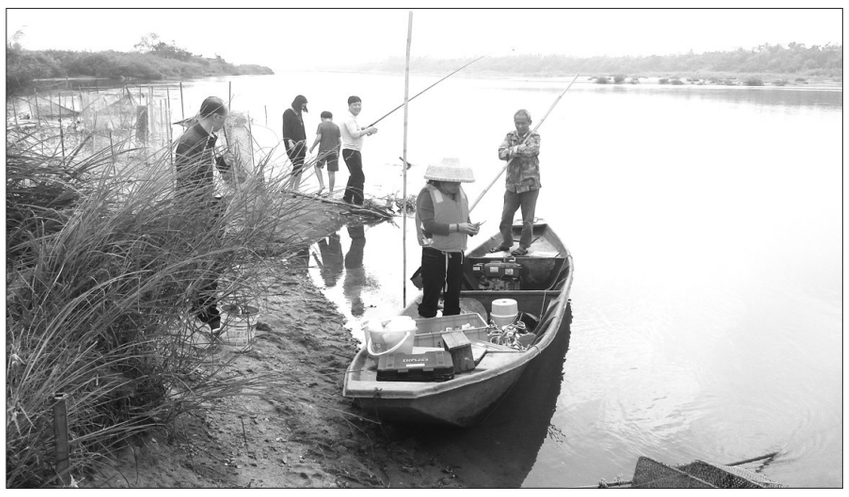

图为省、市两级环境监测人员现场取样监测。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联合监测

确保数据客观真实

监测人员头戴斗笠搭乘独木舟,严格对照经纬度、水流方向,按照既定点位采集水样,成堆的容器满满载了一船。2月6日中午,海南省、琼海市两级环境监测人员在万泉河中开展水质取样监测。

"氨氮、总磷、溶氧率、化学需氧量……"下午14时,面对一堆采集的水样标本,省、市两级环境监测人员仔细核对、分类装箱。

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总工程师陈表娟介绍:"我们已对汇入万泉河的排污口对应点、万泉河流域上下游600米范围内的断面共9个点位进行水样采集,按照生活污水12项指标进行监测,大概两天后可出具采样分析结果。届时将监测结果报给省、市两级环境保护部门。"

关爱家园

人人参与,让万泉河水更清

2月6日中午,视频拍摄者汪女士又来到了视频拍摄地点。

"真没想到政府部门这么重视,敢于担当、积极回应的态度让我很感动。"汪女士说,琼海市环保局长上门给我致谢,也提到需要建设完善管网,解决污水排放问题。虽然这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但我看到了各级部门的作为和行动。

汪女士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要从自身做起,真心爱护自己的家园,不要往河里丢垃圾,让万泉河水清又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调研银川大气污染治理

强化数据分析科学精准治霾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近日暗访银川市大气污染治理情况时强调,要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大气污染监测,强化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科学治理。

在未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和有关企业的情况下,刘可为带领自治区环保厅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宁夏泰瑞制药有限公司、中石油宝湖路加油站、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宁夏兴俊加油站、银川众一集团热力有限公司海宝小区供热站5家企业暗访。

每到一处,他都详细察看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状况,询问企业环保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各项监测指标。

刘可为指出,空气质量关乎百姓的幸福感,要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企业要时刻绷紧环保这根弦,强化环境意识和生产经营管理,切实肩负起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社会责任。

刘可为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对症下药,把燃煤、机动车尾气、工业排放污染等作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数据分析,精准研判形势,做到科学决策。

长春市委书记察看伊通河流域治理工程

突出绿色发展 抓好生态修复

本报讯 吉林省委常委、长春市委书记王君正日前调研伊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并主持召开伊通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2017年第一次会议。他要求,要提高认识,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统揽伊通河综合治理。从促进城市转型升级的战略高度,统筹生态性、功能性、工程性功能,把创新的理念、意识、方法融入治理全过程,提升城市品质。

王君正要求,伊通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要突出绿色发展,抓好生态修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动整个城市绿色、循环、低碳、创新发展。要突出开放发展,建好城市风景线。从打造长春对外城市形象、打造开放品牌的高度,抓好沿线景观建设。要突出共享发展,惠及人民群众。

同时,要正确处理好建设速度和质量之间的关系,在强调"快"的同时突出"好",做到规划设计再提标、工程品质再提升、监管力度再提高。

"今年必须完成综合治理主体工程,决不能久拖不决。"王君正指出,要提前谋划好今年工程任务,争取把伊通河治理纳入"三早"计划,为开春全面复工打下坚实基础。

李春晖

陕西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地方标准

省内排放总量将削减两成以上

本报记者冯永强 通讯员马旭东西安报道 陕西省质监局联合省环保厅近日召开地方标准新闻发布会,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将于2月10日起正式实施,陕西省78%的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实施更加严格的标准限制。

这也是陕西省发布的首项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环境保护地方标准。

为严格控制化工、医药、电子制造、家具等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行业的污染物排放,切实加强相关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陕西省质监局联合省环保厅组织有关科研单位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经过认真编制、修改完善,形成了此项地方标准。

《标准》对汽车整车制造、印刷、木制家具制造、医药制造、电子产品制造等8个主要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适用范围、排放限值、工艺管理以及监测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具有"指标合理、便于执行,结合实际、分类指导,从严要求、服务民生"的特点。《标准》的实施,对相关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总量可达65%以上,省内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现有水平上削减至少20%以上。

湖北环保工作会议提出

今年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4%

本报讯 湖北省近日召开2017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湖北省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批示精神,全面总结了2016年度全省环保工作,对2017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湖北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指出,2016年,湖北省在空气质量改善、环境执法和生态创建3个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国家下达的湖北省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超额完成,2016年,全省纳入国家"大气十条"考核的12个城市PM_{10}平均浓度为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7%;纳入国家"十三五"空气质量考核的13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7%,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国前列。

会议明确了2017年全省环境保护5项主要目标: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不高于83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5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4%。其中纳入国家考核的12个重点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不高于86微克/立方米,纳入国家考核的13个重点城市$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5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2%;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2.5%,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在7.9%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上年下降2.5%、2.5%、4%、4%;生态环境指数处于良好区间,保持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2017年,湖北省环保系统将围绕环境质量改善、长江大保护、排污许可证改革、环境监管执法、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5项重点工作全面推动各项环保任务目标落实。 余桃晶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气田不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将烟气排放纳入污染物排放监控平台管理,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数据传输有效率提升至92.7%。图为天然气净化厂技术员与维保人员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祝广影摄

环境保护服务于绿色"一带一路"

云南加强与周边国家交流合作

◆本报记者蒋朝晖

春节前夕,"中国云南省—老挝南塔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技术援助项目"启动会暨交流合作年会在老挝南塔省顺利召开,云南省在加强与周边国家开展环保交流合作上迈出了新步伐,为环境保护服务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实地走访考察 开展技术援助

今年1月上旬,云南省派出技术小组前往老挝南塔省,就交流合作技术援助垃圾热解处理示范工程进行场地踏勘,对相关问题进行交流、确认并达成共识;根据技术援助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计划安排,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野外考察组与老挝南塔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南木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密切合作,召开野外考察预备会,并启动南木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摸底调查工作。

在这次年会上,中老双方代表对交流合作的意义和初步成效予以充分肯定,并对组织实施好技术援助项目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期间,中老双方举行了项目援助设备交接仪式,云南省环保厅代表团对垃圾热解处理示范工程选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提出建议;对项目区老挝南木哈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实地考察;走访老挝南塔BMT矿业公司、圆普卡县自然资源与环境局和云南农垦集团云橡投资有限公司南塔制胶厂。

据了解,云南省推动建立了省环保厅与老挝南塔和琅勃拉邦两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跨境环保交流合作机制,分别于2015年9月和10月邀请老挝南塔和琅勃拉邦两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代表团访问云南,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云南省与老挝南塔和琅勃拉邦两省在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整治、跨界水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近两年来,云南省环保厅积极推动开展了中老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后续示范、老挝南塔省农村环境治理合作示范、环境教育、环境管理培训、能力建设等项目。

通过国际合作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

据悉,自2006年以来,云南省在环境保护部指导下,积极参与南亚、东南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云南省环保厅全面参与由亚洲开发银行倡导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下的环境合作,开展了南北经济走廊战略环评、金四角旅游开发战略环评、环境绩效评估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建设示范等次区域环境合作交流项目。

在与周边国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中,云南省环保厅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机遇,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参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相关方案和行动计划中由省环保厅牵头负责的项目,切实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整治、跨界水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据了解,在推动与缅甸的双边环境合作中,云南省环保厅于2015年8月邀请缅甸环境保护与林业部代表团访问云南,签署了会议纪要。2016年6月,云南省环保厅组团出访缅甸,与缅甸掸邦省、曼德勒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以及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就共同关心的环境问题、合作机制建立、合作项目建议进行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就优先开展人员培训合作达成了共识。目前,瑞丽边境银井芒秀"一寨两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已经实施,环境管理培训项目正在积极筹备中。

在推动与越南的双边环境合作中,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保局分别于2016年3月和10月邀请越南老街省和莱州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代表团在红河州举行双边环境保护工作会谈,并签署了会谈纪要。

上接一版

二是明确划定范围。依据科学评估结果,将生态功能重要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进行空间叠加,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从空间范围看,应至少包括: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国家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等具有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和管理要求的区域;此外,各地认为有必要严格保护、事关生态安全格局的重要区域,也应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如生态廊道、极小种群栖息地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城镇空间、农业空间是与生态空间并列的三大国土空间,为避免相互交叉,城镇建成区、农田范围内需要保护的区域不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三是勘定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应以全国土地调查、地理国情普查工作成果为基础,结合已有保护地边界和自然边界,保证红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将红线边界落到具体地块。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后,要查明各类基本信息,形成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一个库"、分布"一张图",在勘界基础上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让公众真实感受到生态保护红线的存在。

问: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制度安排是什么?

黄润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思路,遵从以下政策措施:一是明确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各部门职责。二是生态保护红线优先,确立生态保护红线在空间规划中的基础地位。三是实行严格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实行严格的用途管制,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四是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重点完善转移支付政策、探索横向补偿机制。五是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六是建立监控体系,构建综合监控网络和监管平台。七是开展定期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红线布局、调整补偿资金和责任追究的依据。八是加强执法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九是建立考核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十是严格责任追究,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行为和个人要追责,绝不姑息。

问: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考核的目的是什么?如何开展评估和考核?

黄润秋:生态保护红线能否守得住、有权威、效果好,应当有一个对保护效果进行衡量的"尺子"和对地方政府工作成效进行评判的机制。为此,《若干意见》提出:一是以目标为导向,围绕生态功能、面积大小和用地性质3个方面,建立科学可行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定期评价,客观判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成效,并提出保护对策和建议。二是通过建立考核机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采取措施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